

國立嘉義大學 學年度新民校區宿舍住宿申請表 (正面) 102.08.01 製

學制：大學部 進修部 研究所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；分配床位： 室 床

系別及年級	系 年級	學 號	請 浮 貼 一 吋 照 片 兩 張
姓 名		性 別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血 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O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B	
本人手機	—	家庭電話 ()	

家 長 或 緊急聯 絡人	稱 謂	姓 名	職 業	聯 絡 地 址	電 話、手 機

申 請 程 序 注 意 事 項

一、申請人須先填寫申請表(於宿舍辦公室領取)及新民校區宿舍住宿公約，填寫完畢附身份証影本及郵局存摺影本(黏貼於本表背面)送交宿舍辦公室彙整。

二、中籤及專案核准住宿生須於公告時間內完成住宿登記手續，以確認住宿權，逾期未辦理者，視同放棄住宿資格。

三、住宿寢室床位分配，由學務處生輔組統籌安排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住宿期間，應遵守住宿相關規定(請至學生事務處網站查詢宿舍相關法規)。

四、每間寢室住宿四人，如寢室成員因故退宿或異動，致人數少於三人時，須配合生輔組寢室床位調整作業(以協調或抽籤方式調整之)。

五、◎ 住宿費 8500 元(含住宿費用、宿網費、清潔費)，不含冷氣電費；另宿網未使用者不予退費。
◎ 保證金每學年 1500 元(依宿舍相關法規規定，中途退宿者保證金不予退費)。
◎ 住宿費以學期(4.5 個月)計收(寒暑假申請住宿者，另行收費)，保證金以學年度計收(預定每年七月辦理退費)。

六、住宿人於暑假期間一律搬離宿舍；寒假則視宿舍開放與否，必要時須配合寒住申請人數及本校活動需要，集中寢具物品，騰空寢室。

七、寒、暑假申請住宿另依本校「寒、暑假住宿公告」辦理，一律採集中住宿。

八、具法定傳染病者在未治療痊癒時，不得申請住宿。若罹患須特別照顧或注意疾病者，請註明送醫地點或急救方式；若行動不便者，請提出相關證明，以事先安排床位。

身份證 字號、 郵局局 號與帳 號	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	<input type="text"/>
	學生本人郵局局號：	<input type="text"/>
	學生本人郵局帳號：	<input type="text"/>
	(本欄為退保證金依據，請詳細確認字體工整，填寫錯誤無法退費自行負責)	

簽 署

本人提出住宿申請時，已詳閱「學生住宿管理規則」，並同意於住宿期間恪遵相關規定。若因違反規定而觸法或衍生意外，願自行負責並接受相關法規處分。以上資料經本人確認無誤後，始簽名於後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國立嘉義大學_____學年度
新民校區宿舍住宿申請表（背面）

身份證影印本黏貼處

正 面	背 面
-----	-----

住宿生本人郵局存簿影印本正面黏貼處(退保證金用)

--

局、帳號數字如影印不清，請用筆工整書寫於此：

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